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拓电子

股票代码：002587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斌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高新技术工业村T2厂房T2A6-B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16年12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奥拓电子非公开发行新股增加上市公司总股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由5.09%被动减少至4.84%。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八节 声明.....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黄斌
奥拓电子、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千百辉	指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中照龙腾	指	广州中照龙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华源	指	深圳前海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奥拓电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沈永健、周维君、王亚伟、罗晓珊、中照龙腾、汉华源投资所持有千百辉1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合格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6年12月21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的奥拓电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黄斌先生，196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惠州市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高新技术工业村T2厂房T2A6-B。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为公司向沈永健发行12,266,666股股份、向周维君发行4,133,333股股份、向王亚伟发行216,000股股份、向罗晓珊发行216,000股股份、中照龙腾发行1,800,000股股份、汉华源发行1,368,000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千百辉100%股权，公司总股本增加，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下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奥拓电子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其它明确的增加或减少其在奥拓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奥拓电子19,270,096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378,430,947股的5.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奥拓电子19,270,096股，占公司总股本398,430,946股的4.8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15日，奥拓电子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沈永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79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奥拓电子向沈永健发行12,266,666股股份、向周维君发行4,133,333股股份、向王亚伟发行216,000股股份、向罗晓珊发行216,000股股份、向广州中照龙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800,000股股份、向深圳前海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68,0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合计发行19,999,999股股份。

奥拓电子已就本次增发的19,999,999股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确认已于2016年12月21日受理奥拓电子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奥拓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9,999,999股，非公开发行后奥拓电子的股份数量为398,430,946股。本次新增的19,999,999股股份将于2016年12月30日上市。

受奥拓电子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影响，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下降。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奥拓电子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三) 《关于核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沈永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79号)

(四)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上述备查文件备查地点：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

联系电话：0755-26719889；联系人：孔德建

第八节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黄斌

日期：2016年12月28日

附：信息披露义务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奥拓电子	股票代码	0025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黄斌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比例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奥拓电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19,270,096 股 持股比例：5.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0.25%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19,270,096 股，持股比例：4.8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其它明确的增加或减少其在奥拓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除本报告中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黄斌

日期：2016年12月28日